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全校運動會 學生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培養對運動的喜好，並促進師生員工間之情感與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

四、日期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上午 7:50。

部分預賽項目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一)及 17 日(二)下午 6:00 舉行。

預賽當天如遇大雨或不可抗拒因素，賽程將延至運動會當天採計時決賽，拔河項目則移至體育館二樓進行。

五、比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六、競賽分組：一律以系或所為單位；大一新生大隊接力則以班為單位。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視為表演賽，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

七、競賽組別：1. 甲組：田徑代表隊學生（乙組欲挑戰亦可報名）

2. 乙組：大學部及研究生

八、競賽項目：

(一)男生甲組： 1.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2.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500 公尺
(5) 5000 公尺

(二)男生乙組： 1. 田賽： (1) 跳遠 (2) 鉛球
2.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500 公尺
(5) 5000 公尺 (6) 4×100 公尺接力 (7) 4×400 公尺接力
3. 40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4. 大一新生大隊接力（男女不拘）：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
5. 拔河比賽：每隊 20 人

(三)女生甲組： 1. 田賽： (1) 跳遠
2.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1500 公尺

(四)女生乙組： 1. 田賽： (1) 跳遠 (2) 壘球擲遠
2.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1500 公尺
(4) 4×100 公尺接力
3. 1600 公尺大隊接力：每隊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

(五)趣味競賽： 1. 龍騰虎躍（得以班為單位）
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賽。採計時決賽。2 人一組，由第一組手握桿子兩端。鳴槍後向前跑，依逆時鐘方向繞過折返點回到起點，需從其他參賽者腳下穿越至最後方，再由後方從頭上繞到最前方，將桿子交予下一組。桿子由腳穿越時，若絆到或被踩到，須由發生處再次開始。例如：桿子被第二組踩到，須再由第二組重新開始，不可直接往第三組，違反規定每次加時 10 秒。

- 九、報名方式：(一)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 日(一)止。
報名由體育室網頁進入，網址：<http://peo.nthu.edu.tw>。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陳郁慈小姐(分機 34675)。
- (二)每一參賽者最多報名 2 項為限，接力、拔河及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 (三)接力及拔河項目以系或所為單位。跨系所組成聯合隊伍，視為表演賽，競賽名次及成績將不予計入。(同一項目各系或所不限報名隊數，但個人以參加 1 隊為限)。
- (四)參加個人項目選手，務必於**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大隊接力項目請於**賽前 30 分鐘**至室外排球場集合報到點名；田賽、趣味競賽項目於**賽前 15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報到點名，**三次檢錄未到則以棄權論**。
- (五)競賽時間表將公佈於體育室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變動則以網頁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 (六)報名結束後將印製秩序冊，請體幹於比賽前一週至體育室領取，**不另行個別通知**，並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之訊息。

- 十、錦標種類：(一)男生組：1.系大隊接力錦標、2.系拔河錦標。
- (二)女生組：系大隊接力錦標。
- (三)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
- (四)精神總錦標。
- (五)競賽總錦標。

- 十一、獎勵辦法：(一)競賽項目，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禮券及園遊券，4 至 6 名頒發獎狀。
- (二)大隊接力項目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禮券。
- (三)大一新生大隊接力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牌、禮券及園遊券。
- (四)拔河項目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盃、禮券及園遊券。
- (五)趣味競賽項目，取三隊優勝隊伍頒發禮券及園遊券。
- (六)精神總錦標：參加運動會之綜合整體表現，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24,000、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16,000、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8,000，並頒發錦旗。
- (七)競賽總錦標：依以下之競賽計分方式，前 3 名頒發獎助學金，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24,000、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16,000、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8,000，並頒發錦旗。
- 1.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列入競賽積分。
 - 2.大一新生大隊接力不列入競賽積分。
 - 3.個人項目前 6 名(包括 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分別以 7、5、4、3、2、1 計分，即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5 分，餘類推之。
 - 4.大隊接力前 6 名，分別以 14、10、8、6、4、2 計分，即第 1 名 14 分，第 2 名 10 分，餘類推之。
 - 5.拔河前 4 名，分別以 14、10、8、6 計分，即第 1 名 14 分，第 2 名 10 分，餘類推之。

(八)連續三次獲得精神總錦標或競賽總錦標之系或所，獎盃可永久存放於系所。102年~103年歷屆成績如下：

獎項 名次	競賽總錦標得獎者		精神總錦標得獎者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第1名	動機系	動機系	原科院學士班	原科院學士班
第2名	材料系	化學系	人社院學士班	人社院學士班
第3名	化學系	計財系	電機系	大一不分系

十二、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三、申訴：(一)比賽如有爭議時，若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如附件一，第44頁）簽名蓋章，在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